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专报合作协议

甲方：陕西省民政厅

乙方：中国老年报社

为更好地宣传陕西老龄工作和养老工作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协议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作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围绕陕西民政在老龄、养老领域开展的重要工作及取得的成果提供宣传指导，策划挖掘先进典型、敬老典范，生动反映老年人积极健康的精神风貌和晚年生活。

二、合作方案

1.合作期限。

从2026年12月至2027年12月。

2.合作方式。

采取“版面+新媒体”多元化宣传模式。

版面宣传：专版主要安排在《中国老年报》的第三版或第四版，版面所涉及内容及图片由甲方提供，策划编辑由乙方负责；重要稿件经甲、乙双方协商确认后放至一版头条刊发，头版头条视为一个专版。零散在报纸刊发的稿件，3~5篇计为一个整版。

新媒体宣传：乙方主办的新媒体账号转发甲方刊发在《中国老年报》的报道，或发布超过专版承载量的稿件（含视频），以5~8篇计为一期，计入双方约定的总刊登期数。

3.刊登期数和单版规格。

期数：2026年12月至2027年12月期间，刊登期暂定为35期，具体以实际刊登期数为准。

单版规格：每期组稿排版由乙方确定，如遇稿件数量过多或字数、图片过多造成无法排版的情况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乙方排版刊登规定删减内容或图片。

4.刊登时间。

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稿件或图片、视频进行内容审核，并在审核通过后进行排版刊登，具体刊登时间及版面由乙方确定。对于甲方即时性宣传需求，经双方协商后，乙方予以配合。

5.刊发费用及支付方式、时间。

刊发费用：99.9998万元整（大写：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整）；

支付方式及时间：采用分期付款方式，第一期款自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70%；第二期款于2028年1月31日前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30%。

6.收款账户及发票开具。

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　名：中国老年报社

开户行：北京市工商银行朝阳支行营业部

账　号：0200003409014423816

乙方需对上述提供的账户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，如需变更需提前10日书面通知甲方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同等额合格增值税（普通/专用）发票，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迟延支付款项，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。

三、甲方权利义务

1.甲方指派专人与乙方进行对接，配合乙方的宣传策划、典型报道等工作。

2.甲方有权对拟刊发的报道内容进行修改完善，但必须在法律许可刊登范围内进行真实内容修改，不应夸大或者虚构刊登内容。

3.甲方应按约定期间、金额支付刊登费用。

4.甲方应保证所供稿件及所使用图片、照片、视频不侵犯第三方权利，如因此造成损失均由甲方承担。

5.甲方提供的图片、视频格式应符合乙方排版印刷所需。

6.甲方所提供稿件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。

7.在乙方对稿件三审三校后，甲方因自身原因，造成印厂重新出版、印刷等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四、乙方权利义务

1.乙方指派专人与甲方进行对接，要提前与甲方沟通报送稿件主题，并给予相应指导，指派专业人员负责稿件审查、把关，以保证准确无误。

2.乙方对拟刊发内容持审慎态度，以专业视角向甲方提供建

议，对于甲方要求刊发但不符合《中国老年报》用稿要求的内容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规定修改。

3.乙方不在对甲方的宣传报道中刊发其他内容广告。

4.由乙方造成的稿件错误，其后果由乙方负责。

5.乙方对甲方组织的老龄工作重大活动，应派员参与宣传报道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甲、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各条款，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，违约金按照本协议所列总金额的10%计算；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（实际损失包含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）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承担弥补损失的法律责任。

2.合同生效后，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所有款项外，还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%违约金，同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（该损失包含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相关费用）。

3.合同生效后，因甲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，乙方有权保留甲方已支付款项；对于超过第一期款项所对应的版面费用，甲方应在解除合同前支付乙方，还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%违约金，同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（该损失包含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相关费用）。

六、协议的变更、解除及终止

1.本协议签订后，任意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协议的约定条款，如确需变更，需经双方友好协商后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2.本协议签订后，任意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，但另一方严重违约的除外。

3.本协议在乙方完成约定期数刊登后自动终止，若因特殊事由（含不可抗力）或政策调整等原因，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刊登期数的，甲方应保证在一个月内充足供稿，乙方应在审核完成甲方供稿后一个月内尽快完成刊登。

七、附则

1.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本协议一式五份，甲方持两份，乙方持两份，招标代理公司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本协议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，应进行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有权向原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————以下无正文————

签署页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 8月 25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 8月 24日